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进行了电话确认，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详情请见“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详情请见“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议案详情请见“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2 日